

# ART BANK TAIWAN

## 110年度作品購入計畫

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

2021.09.21

### 一、宗旨：

為獎掖台灣的藝術創作，透過作品購藏，鼓勵並扶植深具發展潛力的台灣藝術家，以租賃流通提升藝術家在市場上的能見度，盼透過藝術銀行徵件計畫之推展，擴充潛在收藏族群，營造多樣的藝術欣賞環境，將臺灣優秀的藝術家及作品行銷到各地。

### 二、主辦機關：

文化部

### 三、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徵件時間：

即日起至110年9月21日

### 五、參加資格與徵件項目：

#### (一) 參加資格：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國民身分證者，均得參與徵選。申請人身分得為藝術創作者本人及代理人（代理人需取得創作者本人簽署之「代理授權書」）。

#### (二) 徵件項目及內容：

1. 於民國106年(含)之後完成之單件或系列視覺藝術創作，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
2. 作品需適合保存、流通、運輸及於公共空間展示，故創作媒材不宜含有活體動物、標本、易腐物者，且作品展示無使用明火需求。
3. 同一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5件作品。
4. 組件作品視為一件，同一(組)件作品不得分開報名。

#### (三) 徵件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藝術銀行 (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 六、報名方式：

(一) 請至藝術銀行網站 (<http://artbank.tfaf.org.tw/>) 「作品購藏」-「我要投件」完成報名。報名資料上傳完畢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回傳確認信。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本會承辦人員，或下載並填妥附件相關報名表件，將報名表電子檔、圖片及影像檔案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並於報名截止日(110年9月21日)前掛號郵寄至藝術銀行(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 1. 報名表件如下：

- (1) 公開徵件報名表 (如附件一)
- (2) 送審作品資料表 (如附件二)
-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 (4) 代理授權書(如附件四，無代理情形者則免附)

\*非藝術創作本人申請者，請於報名截止日(110年9月21日)前將「代理授權書」掛號郵寄至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

#### 2. 送審作品圖片、影像檔及尺寸規格：

作品類別	規格
平面/立體/攝影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圖檔類型須為2MB以下的jpg檔 (RGB色彩模式)。</li> <li>• 上傳作品全貌圖1張(組件作品須提供所有組件合照之全貌圖)，局部圖最多2張，總共不得超過3張。</li> <li>• 複數性作品需標明版次及版種，A/P版亦需註明版次。</li> <li>• 平面作品：不論是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作品每單件尺寸最長邊(含框裱)不得超過200cm，總高度不得超過300cm，總寬度不得超過600cm。</li> <li>• 立體作品：長寬高分別為200cm以下，若大於尺寸限制需可拆卸組裝，其組裝之單件亦需符合尺寸限制，且每單件最大重量不得超過100kg，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li> </ul>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音檔案類型須為mp4檔，如為多頻道作品請提供合併之單頻影像以供審查；如有特殊空間裝置設定，並請提供空間裝置示意圖。</li> <li>• 影音檔案可於徵件報名網站的影音上傳欄位上傳影音連結以供審閱，並上傳截圖影像3張(2MB以下的jpg檔)，或可另存檔案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於110年9月21日前郵寄至本會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如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報名。</li> </ul>

####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新媒體裝置與雕塑類作品如為需組裝之組件作品，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組件數，並於複審送件時一併交付完整組件清單與操作說明書，且作品之電壓與耗品規格需符合臺灣規格。為因應日後作品出租場所所有連續開機運作8小時之需求，參加人請審慎評估投件作品之品質與穩定性。
2. 影音檔案上傳之網路連結，請開放觀看權限至110年11月21日止以利審查。
3. 作品送件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恕不返還。

### 七、評審方式：

依「文化部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審議會設置要點」組成之「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審議會」召開評審會議，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並依東方媒材、西方媒材與媒體藝術進行分類審查。又為利於共享購藏資源，自109年起，同一創作者每年購入作品件數以3件為上限，5年內總購藏件數則以10件為上限。

- (一) 初審：評審委員就報名資料進行線上審查，決定入選複審名單。
- (二) 複審：初審通過者，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送件參加複審，為求審查之公平性，送審作品請勿再行新增修改作品內容，有違者一律不得參與複審。為利審查作業，送件參加複審之原作將放置藝術銀行至複審作業結束止，期間不另提借(預計為期兩個月，請審慎評估)。

※作品送件：作品請妥為包裝運送，送件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複審未通過之作品則由藝術銀行返還申請人，並支付包裝、運輸與保險等相關費用。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如下：

作品類別	規格
平面及攝影類	需完成裝裱，並利於懸掛及展示(加裝掛環、掛線)；如需作品簽名落款請於送件複審前完成。
立體及裝置類	需有適宜存放該件作品且堅固完整之外箱或外盒以利送件或返還之運輸。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p>影音檔案須為mp4檔，儲存於隨身碟或其他儲存裝置，裝置內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品保證書(電子檔)：內容需有作品名稱、藝術家名、頻道數、創作年份、彩色/黑白、有聲/無聲、長度、版次、保證書製作日期、藝術家簽名等相關訊息。</li> <li>2. 如為多頻道作品請另行提供審查用之合併單頻影音檔案。</li> <li>3. 作品空間裝置說明、圖說、操作說明。</li> <li>4. 展示紀錄影片或照片(若該作品曾有展示紀錄)。</li> <li>5. 作品所附之配件器材清單。</li> <li>6. 展示時其他注意事項。</li> </ol>

### 八、購入

- (一) 作品經複審通過，將參照本會採購章程、政府採購法、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規定辦理採購。
- (二) 凡作品獲購入者，需授權文化部與本會對該著作享有非專屬、不限地域、永久、無償之利用方式詳如契約書所示，著作人並得於契約附件勾選是否同意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三) 基於在公益合理範圍內的推廣宣傳、市場流通、加值應用或相關需求，著作人承諾對文化部與本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著作人應保證交付之相關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致文化部與本會受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四)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作品購入後須提供完整之包裝盒及儲存裝置(如USB等)、作品保證書、作品截圖3-6張(jpg)、展示紀錄影片或照片、作品操作說明、配件器材清單等。

### 九、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補充解釋之。

### 十、其它：

- (一) 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可至藝術銀行網站 (<http://artbank.tfaf.org.tw/>) 下載。
- (二) 所有報名作品需為創作者之原作，不得有模仿、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如有臨摹或轉換媒材運用他人著作、圖像或作品，應先加以說明。若有違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名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合規定，主辦機關得不受理申請；已受理者，得撤銷後續評審及簽訂契約之權利；已簽約者，依本會採購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四)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專線：(04) 2223-3212 張小姐  
電話：(04) 2223-2220  
傳真：(04) 2223-3320  
Email: artbank@tfaf.org.tw

### 十一、時程規劃(實際日期以藝術銀行官網公告為準)

時程	規劃內容	時程	規劃內容
8月	徵件報名	11月底	複審
10月	初審	12月	公布複審結果
10月底	公布初審結果	12月中	簽約
11月中	作品收件	12月底	未通過作品運回

